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45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云南精一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4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精一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精一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4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投资9041.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8万元）建设

电杆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宜良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东经103° 13' 12.106"，北纬24° 59' 51.774"），西面为宜良翰林木业有限公司，东面为凤来路，南面为红狮水泥厂，北面为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34386.84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 4 个加工车间，1 套搅拌系统，并配套建设锅炉房（内设 4t、2t 燃气锅炉各 1 台）、办公楼、实验室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电子计量→投料→搅拌，钢棒→定长、精切→墩头→滚焊→配筋→装模，喂料、合模、张拉→离心成型→蒸汽养护→脱模→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电杆 14 万根。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项目须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项目初期雨水须收集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食堂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H6.5-9.5、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50mg/L、SS ≤ 400mg/L、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动植物油 ≤ 100mg/L），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处须设置固定的便于取样的监测取水点。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筒仓粉尘、搅拌楼粉尘、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筒仓顶部须分别设置滤筒除尘设备，并设置排放口（排放口高度分别为 1#21m、2#22.5m、3#16.5m）。项目搅拌工段须进行封闭处理并设置布袋除尘器，搅拌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4# 排气筒进行排放。筒仓和搅拌楼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锅炉须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2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监测平台。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道路扬尘、料棚粉尘、装料粉尘和焊接烟尘。场区道路须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原料堆棚须设置三面墙体的堆料间，并设置喷水雾化器；装料机须设置顶棚，在装料过程中须使用喷水雾化器降尘；焊接车间需配备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悬浮物颗粒物  $\text{TSP}_{1\text{h}}$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须选

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底泥、不合格产品、生产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餐余废物、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和废树脂。沉淀池底泥应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电杆钢筋外售、混凝土块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料须分类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余废物和隔油池油污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和废树脂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 (五)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0.308t/a,  $\text{SO}_2$  0.24t/a,  $\text{NO}_x$  0.6246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0.6578t/a。废水排放量CODcr 0.5498t/a,

NH<sub>3</sub>-N 0.06274t/a、TP 0.0129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 (七) 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5月31日



---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